

# 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地址及增加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3月24日，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环评单位(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聘请的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7]0093号文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由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编制完成的《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地址及增加生产设备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AGST-YS2017005（验收））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299号3号房（原名江苏绿遥燃料电池系统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777号20幢3层）。租用平谦国际（昆山）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通过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地址，增加生产设备，原扩建为年产燃料电池系统（氢氧发动机）1000套、钒电池系统200套，电力电子设备400套，新能源装置管理系统260套的生产规模。

年工作300天，采用8小时单班工作制，年工作24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地址及增加生产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月获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0093号），项目于2017年1月开工建设，2017年3月项目竣工。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年3月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人民币。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燃料电池系统（氢氧发动机）1000 套。其余产品钒电池系统、电力电子设备和新能源装置管理系统均迁至南京子公司，不在本项目地建设。相应的生产设备如下：激光切割机 2 台、生产流水线（丝杆、机械手若干）1 条、压合机 1 台、电子负载仪 1 台、CNC 机床 1 台、双极板磁控溅射机 1 台、检查设备 1 台、空压机 1 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产能为年产燃料电池系统（氢氧发动机）1000 套、钒电池系统 200 套、电力电子设备 400 套、新能源装置管理系统 260 套，实际建设为生产燃料电池系统（氢氧发动机）1000 套，其余产品不再建设。原环评氢氧发动机工艺发生变化，减少了扩散层的石墨化、双极板的冲压工序，减少了相应的生产设备。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防水性能检测用水和生活污水。防水性能检测用水为自来水，该废水排至设备自带过滤系统过滤，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接入污水管网，进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提供租赁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粉尘（颗粒物）经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公辅工程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委托昆山玉山镇洪文原物资回收经营部回收（已提供废品回收买卖合同）、生活垃圾委托出租方处理（已提供平谦国际（昆山）

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垃圾清运合同)。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

##### **(一)废气**

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最高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 **(二)厂界噪声**

本项目边界东、南、西、北4个监控点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噪声排放限值。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